梅州市各民主党派

2015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各民主党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5年度梅州市各民主党派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5年度梅州市各民主党派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各民主党派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参政议政

（二）召开本党派各级组织的各种会议

（三）组织展开调研及其他社会活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梅州市各民主党派部门决算包括：梅州市各民主党派本级决算。统一账户由中国民主建国会梅州市委员会单位核算。

梅州市各民主党派由七个民主党派（正处级）组成的统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核定编制22名，实际财政拨款开支在职人数22人，退休11人。

**第二部分 见 附表 01-08**

第三部分 2015年度梅州市各民主党派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收入总计476.15万元，支出总计460.32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0.59%，主要是2015年无主委经费收入；支出总计减少0.84%，主要是项目支出（类）费用减少。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收入合计476.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9.78万元，占92.36%。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支出合计46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8.85万元，占82.3%；项目支出70万元，占17.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39.78万元，支出448.8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7.62%，主要是主委经费核减；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42%，主要是项目支出（类）费用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8.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5%；与2014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39万元，减少3%，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费用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48.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45.94万元，占77.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2.37万元，占20.57%，抚恤支出（类）12.58万元，占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22万元，占1.38%，住房保障支出（类）15.78万元，占3.5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8.29万元，决算为43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2.79万元，支出决算为275.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基本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6万元，支出决算为9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退休工资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和抚恤金。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3万元，支出决算为6.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医疗缴费基数调整。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97万元，支出决算15.78为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的调整。

**六、关于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8.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0.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68.51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预算的92.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52万元，完成预算的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18万元，完成预算的81.8%。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1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52万元，占27.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18万元，占40.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5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各民主党派机关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参政议政、基层工作调研，，组织展开调研及其他社会活动等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2014年相比，费用总比减少13.58%，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制度后，相应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8.18万元；2015年共接待56批次，650人次。主要用于各党派事务及上级检查指导工作的公务接待。与2014年相比，费用总比减少8.92%，主要原因是全年严格贯彻“八项规定”要求，严控公务接待经费开支标准，在定点接待场所安排食宿，原则上安排工作餐，一切从简，坚决杜绝铺张浪费。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梅州市各民主党派201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51万元，与2014年相比，费用总比减少23.6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2015年各民主党派政府采购支出为7.62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空调和电脑。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民主党派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2015年度部门决算无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